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12

转债代码：118001

转债简称：金博转债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9月15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63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内容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

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

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(2) 回购规模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；

(3) 回购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400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
(4) 回购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；

(5) 回购资金来源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6日